

海宁市水域指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河湖资源配置，提高涉水项目行政审批效率，高质量构建现代水网，破解重大项目建设中面临的快速落实水域占补平衡难题，确保我市水域面积不减少、功能不减退，更好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域资源有力支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海宁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审批权限归属于海宁市的水域指标认定、储备、调剂、更新等。

第三条 由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建立海宁市水域指标调剂联席会议，主要负责水域资源储备使用有关政策、制度和水域指标调剂、使用行为，开展政策研究、决策咨询、集体审查及审议。

第二章 指标认定及储备

第四条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盐官度假区、城投集团、水建公司等主体单位在开展水利工程建设、水系连通工程建设、重大项目建设、全域土地整治和新农村建设等过程中，结合生态环境保护需要而在本市域内增加的水域，可作为水域指标来源。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盐官度假区、城投集团、水建公司确有新增水域的，应及时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水域指标认定书面申请。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新增水域的面积、容积、类型、功能等进行审查。经审查通过的新增水域面积方可被认定为水域增量指标。

第五条 已认定的水域指标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新增水域的性质与级别确定指标的分类，统一入库储备，统一管理、动态更新。

第六条 对水域指标按重要水域和一般水域实行分类管理。占用重要水域的应以重要水域指标进行补偿，占用一般水域的可以用重要水域指标或一般水域指标进行补偿。

第三章 指标调剂及更新

第七条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无法落实占补平衡要求的，在确保水域功能不减退的前提下，可启用水域指标调剂机制。确需水域指标调剂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盐官度假区、城投集团、水建公司应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一镇（街道）有储备指标的可优先使用；无水域储备指标的，由海宁市水域指标调剂联席会议组织对指标调剂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论证后统一调剂。

第八条 受借方须于水域指标调剂确认生效之日起五年内完成水域替代工程实施进行指标补偿，补偿指标须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认定。

第九条 水域指标来源确定后，受借方组织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或水域调整方案，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水域占用。

第十条 水域指标受借方在实施水域占用前，应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对出借方确定的指标进行生态价值核算。以核算价值为基数，以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依据，确定生态补偿费用。双方签署水域调剂生态补偿协议，由受借方对水域指标出借方实施过程进行生态补偿，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计汇总，由市财政主管部门统一结算。

第十一条 水域指标调剂确认生效后，由受借方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在水域监管“一件事”平台对水域指标变化情况进行变更登记，并更新水域指标储备库。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水域指标储备和调剂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指标调剂无效，并纳入不文明行为记录且进行通报：

- （一）水域指标认定申请人提供指标认定资料不实的；
- （二）水域指标调剂受借人提供资料不实，或不按照程序操作的；
- （三）参与水域指标管理的工作人员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 （四）其他影响水域指标认定或调剂的。

第十三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更新市域内水域属性及空间数据，每年开展一次水域变更核查，动态公布水域指

标管理相关信息，实施市域内水域指标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保证镇（街道）域水面率不低于基本水面率。

第十五条 区域水面率纳入海宁市人民政府对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的年度综合考核，并纳入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范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海宁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宁市水域指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细化海宁市水域指标管理工作，根据《海宁市水域指标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办法所称水域指标，是指通过涉水工程建设，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共同认定的有效新增水域。

办法所称水域指标管理主体，是指海宁市内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盐官度假区、城投集团、水建公司等单位。

办法所称涉水工程建设，是指水利工程建设、水系连通工程建设、重大项目建设、全域土地整治和新农村建设等。

办法所称水域指标认定，是指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新增水域的面积、容积、类型、功能等进行审查认定的行为。

办法所称水域指标储备，是指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已认定的水域指标纳入水域指标管理平台进行存储的行为。

办法所称水域指标调剂，是指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盐官度假区、城投集团、水建公司，开展水域占补平衡论证并通过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进行跨镇（街道）域、跨时间的水域占补行为。

办法所称水域指标更新，是指在水域指标调剂确认生效

后，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水域监管“一件事”平台对水域指标变化情况进行变更登记，并对水域指标储备库进行更新的行为。

第三条 水域指标包括重要水域指标及一般水域指标。重要水域指标是指海宁市内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盐官度假区、城投集团、水建公司和相关部门实施涉水工程建设，应纳入重要水域名录范围内的新增水域。

一般水域指标是指海宁市内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盐官度假区、城投集团、水建公司和相关部门实施涉水工程建设，不纳入重要水域名录范围内的新增水域。

水域占补应遵循“就近补偿、等效替代”原则，占用重要水域的应以重要水域指标进行补偿，占用一般水域的可以用重要水域指标或一般水域指标进行补偿。

第四条 成立海宁市水域指标调剂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主要负责制定水域指标管理使用有关政策、制度，规范水域指标调剂、使用行为，开展政策研究、决策咨询、集体审查及审议。召集人为海宁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副召集人为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水利局局长，成员单位为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分局。职责分工如下：

市发改局负责水域指标管理中涉及的海宁市级以上的重大基础设施（重大项目、重大工程）认定等有关事宜。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水域指标管理改革经费及水域调剂生

态补偿统一结算。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协同做好水域指标管理涉及的坑塘水面用途转用，新增水域指标的认定及更新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水域指标管理涉及的港口、航道管理工作等有关事宜。

市水利局负责在原有涉河涉堤审批职责的基础上，对全市水域指标进行统筹、调剂。主要包括在水域监管“一件事”平台完善水域指标管理模块，开展指标调剂合理性分析，进行生态价值核算，跟踪水域指标调剂后实施情况，审查水域指标受借方资格等。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水域指标管理涉及的渔业水域保护与管理工作等有关事宜。

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水域指标管理涉及的生态保护补偿有关事宜。

第五条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盐官度假区、城投集团、水建公司负责水域变更调查、新增水域确认申请、水域调剂需求提出、水域占补平衡方案编制及指标调剂方案落实等。

第二章 指标调剂

第六条 水域指标出借方及受借方均为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盐官度假区、城投集团、水建公司。

第七条

允许水域指标调剂的，需符合下列条件：

（一）出借方在接受水域指标调剂、受借方占用水域过程中，出借方所在镇（街道）水面率不低于基本水面率；

（二）建设项目占用水域行政审批权限归属于海宁市；

（三）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水域的项目类型必须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四）建设项目占用水域，项目建设主体组织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或水域调整方案对水域占补平衡进行论证，并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作为同类型水域指标调剂受借方。

第八条 确需水域指标调剂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盐官度假区、城投集团、水建公司应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镇（街道）内拥有储备水域指标，可优先使用自有储备水域指标进行调剂。受借方在镇（街道）内无储备水域指标，通过联席会议对指标调剂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论证后统一调剂。

第三章 调剂程序

第九条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盐官度假区、城投集团、水建公司应利用数字化手段，加强对新增水域工程的监督管理，动态掌握水域变化情况。在新增水域工程完工后，可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水域指标认定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一）水域指标认定申请书；

（二）拟认定水域的工程项目立项、验收文件，拟认定

水域指标的面积、容积、类型、功能、配套图件等；

（三）对拟认定水域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的承诺函。

（四）根据需要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新增水域的面积、容积、类型、功能等信息审查。对未通过审查的，将资料退回申请单位并说明原因。

第十一条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自主开挖新增水域，水域指标归属于所在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海宁市级及以上工程产生新增水域，由海宁市人民政府与工程所在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照 8：2 的比例就产生的水域指标进行分配。

第十二条 通过审查的新增水域，经水域指标归属分配比例确认后，可纳入全市水域指标储备库。

第十三条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和水域调整中无法落实占补平衡要求的，在确保区域行洪安全的前提下，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盐官度假区、城投集团、水建公司可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水域指标调剂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使用归属于海宁市人民政府水域指标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盐官度假区、城投集团、水建公司，需向水行政主管部门递交申请材料，并由联席会议召开指标调剂合理性论证会，决定是否允许指标调剂，确定水域指标调剂最终归属。申请材料内容包括：

（一）申请需要使用的水域指标情况；

（二）水域指标调剂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包括对所在区域产生的防洪安全、经济社会发展等影响；

（三）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获得调剂指标的受借方，需根据指标调剂方案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或水域调整方案，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展水域指标调剂行为，并签署《水域指标调剂同意书》，其中需载明调剂时间、调剂方式、指标类型及数量等内容。

第十六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备案的《水域指标调剂同意书》等信息，进行指标授权，将水域指标储备库中对应水域指标冻结，并及时变更登记水域指标变化情况。

第十七条 水域指标调剂完成后，受借方应严格按照防洪影响评价或水域调整方案实施水域占用，并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对出借方确定的指标进行生态价值核算。以核算价值为基数，以贷款利率为依据，确定生态补偿费用。经双方协商后签署《水域调剂生态补偿协议书》，由受借方对水域指标出借方实施过程进行生态补偿，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计汇总，由市财政主管部门统一结算。

第十八条 水域指标出借后，水域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变，水域所有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盐官度假区、城投集团、水建公司仍需承担出借水域的管护责任。受借方对出借方进行的过程生态补偿，不涉及到其他权益的交换。

第十九条 海宁市人民政府拥有的因海宁市级及以上工程产生的水域指标，原则上应优先用于改善市域防洪排涝能力的水域指标调剂等行为。水域指标出让方获得的相关生态补偿费用，仅能用于生态保护与修复等相关项目。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条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盐官度假区、城投集团、水建公司在指标调剂协商过程中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必须保证辖区内水面率不低于基本水面率指标红线，镇（街道）水面率低于基本水面率的，不得进行水域指标调剂等行为，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增加水域。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海宁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各镇、街道基本水面率情况表

行政分区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水域面积 (平方公里)	基本水面率 (%)
许村镇	91.16	5.54	6.08
长安镇	91.00	5.92	6.51
周王庙镇	53.84	3.44	6.39
盐官镇	56.00	4.06	7.25
丁桥镇	60.63	3.94	6.50
斜桥镇	64.51	3.79	5.88
袁花镇	77.49	6.01	7.76
黄湾镇	86.71	6.34	7.31
硖石街道	34.88	3.89	11.15
海洲街道	21.81	1.45	6.65
海昌街道	54.19	6.08	11.22
马桥街道	39.64	2.70	6.81

附件 2

海宁市重要水域基础情况表（河道）

序号	河道名称	等级	所属流域	河道长度 (km)	水域面积 (km ²)	主要功能
1	钱塘江	省级	钱塘江			
2	上塘河	市级	运河			行洪排涝，灌溉供水， 交通运输
3	盐官下河	市级	运河			行洪排涝，交通运输
4	袁花支河	市级	运河			行洪排涝，交通运输
5	长山河	市级	运河			行洪排涝，交通运输
6	长水塘	市级	运河			行洪排涝，灌溉供水， 交通运输
7	洛溪河	县级	运河	17.41	0.894	行洪排涝，交通运输

海宁市重要水域基础情况表（湖泊）

序号	湖泊名称	所属流域	水域面积 (km ²)	主要功能
1	尖山西湖	钱塘江	0.58	行洪排涝，灌溉供水，生态环境， 景观娱乐，文化传承
2	鹃湖	运河	0.90	行洪排涝，灌溉供水，生态环境， 景观娱乐，文化传承